市歸仁區沙崙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埴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										八川填報之以兄及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李 明 山	61 年 4 月 10 日	男	臺南市	無	一、歸仁 國小 二、歸仁 國中 三、工職 學校	一、億四限公司	山砂石有 董事 長	一、骨力打拼建設村里 一心服務奉獻里民	
□選舉中續有布(京學院受選表) 1. 選舉中續有布(京學院受選表) 1. 保証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4. 三任有選二 5. 有選二	及票有關規定 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身 持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身 養格: 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 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 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 主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 主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 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提問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思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 專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 專門機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逾 專門機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 以表別 以表別 以表別 以表別 以表別 以表別 以表別 以表別	十一月二十九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包括當日 日以上 日以上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設有舉人 語列 依 公 第一日 一	等,至民國 者 或 「山地原 正投票通 市 或 「山地原 一 」 一 選舉 服免 一 選舉 服免 一 一 選舉 服免 一 一 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一百零三年十 政區域為範 其住民」身分 單上之號碼。 裡者仍可投票 並法第一百零六 處二年以下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國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者為限。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於條第一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行期徒刑、拘役或科	住者養 中世界 中世界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斜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三以下對三三十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人,首讓學、能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人,連舉、能免之進行。 於軍眾位強暴、脅迫或上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能免票、推出,之一、於眾以強暴、脅迫或上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能免票、推出,於書候選人從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能免票、推出,持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徒刑,拘役或科惠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匿工,拘役或科惠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憲國妨害或擾亂投票、附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決或 之。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屬選工具者,處五年以 之。 表、開票報告表,開完就計或屬選工具有,處五年以 東京和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以上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馬 時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 予以追價。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期徒刑。 .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 下周九以下前显示。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Ф	號	次	相		开	姓	绐
圏獣龗	1 温	〈 麓	₩	工	靈	候選人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地原住民」字樣。

1. 圈選二人以上。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力選舉票。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妨害選舉或罪

. 在,對於小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動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是他的原本等自己有一碗二十分,上下水下有别吃的 如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以上1一十以下有别作用。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級不能沒收胜,沒微世便獨。 第九十七條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即填之术逐犯割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數。 第九十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記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一种最大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前緩。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第一日十五條 十大公職人具選率,由取高伝陀、陳宗育、陳宗応以自平台歌、陳宗自,也刀公職人具選率,四於自伝陀、陳宗自城宗於自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效為。1 甘酶發奇聽職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白四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非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末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研究を行う。 保護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0800-024-09